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研字[2025]77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举办 2025 年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为了落实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 2025 年河北省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的通知》(冀教技术〔2025〕6 号)文件精神，加强优质数字化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应用，提高教师数字素养，区教育局决定举办 2025 年度全区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(原“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交流活动”)，遴选优秀作品参加市级活动评选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人员

全区基础教育学校(含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)教师、中等职业学校

教师，教研训中心、区教研室、电教、装备等部门工作人员。

二、参赛要求

认真参阅《2025年丰南区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》具体说明，创作、报送参赛作品。

三、资格审定

每名作者限报一件作品。参评作品必须符合《指南》的相关要求，保证作品的原创性。严禁从互联网上下载后直接参评、课堂实录冒名顶替、侵权等弄虚作假行为，经发现查实，后果自负。

四、报送时间：截止2025年6月28日，届时网络关闭。

五、奖项设置：择优评选，设置一、二等奖，颁发证书。

附：1.2025年丰南区 2025年丰南区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

2.2025年丰南区 2025年丰南区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汇总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5年6月13日

主题词：数字素养提升 实践活动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印

(共印20份)